

# 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 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 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8-70-03-07303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83101229A19078 号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3324 m<sup>2</sup>,拟建设 2 栋办公楼,业态涵盖酒店、办公、平层公寓、loft 公寓、商业等,其中 6#楼地上 46 层,建筑消防高度 188m; 7#楼地上 22 层,建筑消防高度 99.95m,均设三层地下室。

###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主要包括: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二期材料检测(含消防、人防设施检测)、实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含燃气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园林检测、环境检测、幕墙检测、防雷专项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工作要求: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

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清单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4 服务期限：从服务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服务单位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2.5 最高投标限价：4,135,470.99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

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4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6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28369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768 号怡滨大厦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768 号怡滨大厦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3283692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 系 人：吴工、张工 电 话：020-37860745/742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四路 228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020-83061650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